附件3：

资格复审需提供材料

资格复审需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：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、报名表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、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、学生干部履历证明材料、党员身份证明、原籍户口簿（仅要求报考A类岗位人员提供）、一寸免冠近照2张、报考条件中所涉及的各类荣誉、奖励证书或证明以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等。

上述涉及证明材料的需学校（学院）盖章。